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243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印发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省广电局编制了《福建省广播电

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任务.....	1
(一) “十三五”以来取得的成绩.....	1
(二) “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	6
二、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	14
(一) 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	14
(二) 打造视听精品内容，完善精品创作生产体系.....	18
(三) 推动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健全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22
(四) 持续推进行业改革发展，推动形成高质量产业体系.....	24
(五) 推动广播电视迭代升级，打造智慧广电全业务体系.....	28
(六) 深化海峡海丝交流合作，健全对台对外交流传播体系.....	30
(七) 优化行业管理服务，完善行业现代化治理体系.....	33
四、保障措施.....	3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37
(二) 完善政策保障.....	38
(三) 健全工作机制.....	38
(四) 推动规划落实.....	39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建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打造主流广电、精品广电、智慧广电、惠民广电、高效广电，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升福建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印发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任务

（一）“十三五”以来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是福建广播电视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守正创新，

“五个广电”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打造主流广电，舆论引导有力有效。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服务防疫抗疫等开展主题宣传，推出《中国正在说》《思想的田野·福建篇》等节目栏目，举办“共圆小康梦·我说新福建”等系列主题活动，完成“众志成城 共同战疫”主题短纪录片、“我们的小康·福建故事”短视频征集展播，重大主题宣传有声有色，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新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有新拓展，成功举办五届海峡论坛·海峡影视季、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等活动，东南卫视“海峡新干线”抖音号总播放量超 100 亿，成为祖国大陆媒体涉台资讯第一大号，海峡卫视短视频平台“汤圆视频”影响力不断扩大。积极参与广电总局“视听中国”播映工程，纪录片《海上丝绸之路》《逐梦山海》入选国家广电总局“视听中国 全球播映”活动。参加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巴西电视节里约内容展、首届中国——东盟电视周，举办菲律宾·福建电视周、“视听福建”系列纪录片展播活动、阿联酋“福建影像季”系列纪录片展播活动等，对外交流渠道进一步拓展。

2. 打造精品广电，创作生产成果丰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扶持引导不断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生产选题策划更精，创作能力更强，服务保障更优，宣传播出更广，涌现出一批高质量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精品。2016年以来，共拍摄制作发行电视剧22部、网络影视剧24部，获得国家级表彰扶持或在央视播出的优秀电视剧12部、优秀电视纪录片33部、优秀电视动画片8部、优秀广播剧7部、优秀广播电视节目栏目23个、优秀网络视听节目26部、优秀公益广告作品9部。电视剧《山海情》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肯定和社会各界赞誉。电视剧《彭德怀元帅》《绝命后卫师》《可爱的中国》、广播剧《闽宁镇》等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绝境铸剑》等4部电视剧获第32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彭德怀元帅》获第23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组委会特别奖，《绝命后卫师》获第29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纪录片《我们的鹭鸟》获休斯敦国际电影节纪录片竞赛单元最高奖“白金雷米奖”，纪录片《闽宁纪事》获得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电视新闻专题类一等奖。

3. 打造智慧广电，事业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智慧广电媒体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发展，行业优化升级加快。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主流舆论阵地不断巩固壮大，各级广电媒体开办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短视频号

和其他融媒体产品 500 多个，建成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三明市融媒体中心 and 全省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以县级广播电视台为主体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尤溪经验”获评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省广播影视集团完成 4K 超高清节目制播设备采购，广电人工智能与电子支付项目成果广电钱包落地应用。省级所有电视频道、设区市级所有电视频道全部完成高清化改造，高清化率与广东省并列全国第一。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率达 100%、双向化比例达 9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上线高清互动云电视 UI4.0，互动平台用户活跃度稳步提升。连续举办三届影视基地峰会，成功举办首届电视制片大会和 2020 短视频大会。厦门、平潭、泰宁等地影视基地投入使用，厦门、泰宁获颁“全国影视指定拍摄景地”称号。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系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 7 个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之一。据统计，2020 年，全省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161.74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90.15 亿元，年均增长 17.58%。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999 家，较 2015 年新增 776 家，年均增长 34.97%，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

4. 打造惠民广电，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省广电局出台《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

服务行动计划（2020年-2025年）》，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推进。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中央下达我省15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持续推进。福建电视台公共频道改版为乡村振兴·公共频道，指导有线电视和IPTV等播控平台设置服务“三农”节目专区，加强涉农节目的汇聚和播出，涉农节目栏目等精品内容有效供给持续增加。精准扶贫、挂钩帮扶和乡村振兴等工作责任认真落实。“智慧广电+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作用有效发挥。全省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82%、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85%，分别比2015年提高1.14个百分点、0.91个百分点，分别居全国第6位和第5位，分别较2015年提高7位和9位。

5. 打造高效广电，行业管理严实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安全监管职责，守住守好主阵地。完成党的十九大、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庆阅兵等重点时段、重要活动安全播出重点保障任务，省广电局获评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国庆70周年广播电视行业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省广播电视综合监管平台二期、省级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持续推进，“两微一端”等视听新媒体监管系统持续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职能转变力度进一步加大，行

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群众满意度等均达 100%。在 2020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中，省广电局是 10 家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省直单位之一。省广电局蝉联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省广电局宣传管理处（对外交流处）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同时，对标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新型主流媒体建设仍有差距，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舆论引导能力和实际传播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对外对台传播力、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精品创作内容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高需求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和智慧广电建设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和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高层次、复合型、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选拔力度还需加大。

（二）“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

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一是宣传舆论工作对媒体融合有新要求。面对媒体格局和舆论生态发生的深刻变化，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

型主流媒体，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成为紧迫课题。

二是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有新期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人民群众提高生活品质的愿望更加强烈，享有更丰富、高品位文化生活的愿望日益高涨，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创造了新契机。

三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新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广播电视领域进一步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和产业体系，对广播电视构建舆论传播新格局、内容服务新样态和产业发展新模式提供了发展机遇。

四是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有新需求。随着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有更大期待、更高要求和更多样化的需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完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优质、高效、精准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五是新技术催生媒体形态新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带来全行业技术路线革命性变化和生产模式突破性创新，广播电视行业要紧跟信息化发展趋势，紧盯信息技术革命新成果，瞄

准先进技术、实用技术，加大投入，加快适用配置，以技术更新业态，以技术丰富表现，以技术促进融合，不断推动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是意识形态安全面临新形势新问题。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快速发展，互联网成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主战场，给舆论引导和内容管理带来新课题新挑战。广电媒体要挺进主战场、守好主阵地，全面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广电部门要加大监测监管力度，建设高水平监测监管体系，为意识形态安全构筑防护堤、防火墙。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造高品质生活为根本目的，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持续打造“五个

广电”，全方位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文化强省和数字福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贡献广电系统的力量，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舆论支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党的意志、党的主张、党的部署贯彻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全领域、各环节，服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增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人民能力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制度环境，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行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面把握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和规律，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应用，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引导新消费，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进一步激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新动能。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问题导向，破除制约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观念、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系统共建共享，积极探索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参与发展的政策举措，持续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我省将建成文化强省的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广播电视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与国家广电总局签署的《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要求，围绕打造主流广电、精品广电、智慧广电、惠民广电、高效广电，统筹事业和产业、创作和传播、内宣和外宣、发展和安全，重点推进 7 项重点任务，实施 10 项重点工程，到 2025 年，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争取实现以下目标：

——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打造主流广电，广播电视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4K 超高清电

视频道实验播出，广播电视新型主流媒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基本形成。广播电视融媒体平台、产品占领互联网主阵地，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增强，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视听精品创作日益繁荣，新时代扛鼎之作不断涌现。持续打造精品广电，优秀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机制不断创新，制播体系迭代升级，新媒体产品更加丰富，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力作量质齐升，打造若干视听知名品牌，创作若干高新视听精品内容。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打造惠民广电，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智慧广电惠民工程持续推进，智慧广电家庭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广播电视服务城乡社会治理、智慧乡村和乡村振兴能力水平持续增强，智慧广电“人人通”基本实现，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智慧广电，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升级，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厦门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示范带动效应持续增强，智慧广电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智慧广电生态圈进一步健全，成为建设

现代化经济体系、拉动数字经济发展、助力数字福建建设的强力引擎。

——广电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广电 5G 特色融合业务服务广泛应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5G 技术在智慧广电全业务体系中广泛应用，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深入推进，以“云、网、端”为基础的新型网络总体构架基本形成，更多广电 5G 新技术、新场景、新业态落地应用。

——对台对外交流合作深入拓展，对外传播能力显著增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台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视听媒体“走出去”取得实效，内宣外宣联动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基本构建，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行业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安全保障与监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打造高效广电，“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持续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才队伍持续壮大，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要求的全媒体人才不断涌现。

到 2035 年，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产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媒体传播格局全面形成，闽派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创作生产大发展大繁荣，“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广播电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慧广电科技创新成果在政用、民用、商用领域广泛应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专栏一 “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综合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实际创收收入（亿元）	164.24	200
增加值（亿元）	60.72	80
资产总额（亿元）	353.32	470
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9.82%	99.96%
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85%	99.96%

“十四五”末，我省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达200亿元，实现增加值80亿元，资产总额470亿元，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十四五”末，全省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9.96%，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9.96%。

专栏二 “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十三五”累计	“十四五”目标
拍摄制作电视剧（部）	22	30
拍摄制作网络影视剧（部）	24	50

优秀纪录片（部）	33	40
优秀广播剧（部）	7	20
优秀动画片（部）	8	12
优秀节目栏目（个）	23	30
优秀网络视听节目（个）	26	30
优秀公益广告及播出机构（个）	90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家）	900	1300

注：优秀作品判定标准为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表彰、扶持或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媒体播出的作品。

到“十四五”末，全省累计拍摄制作电视剧30部、网络影视剧50部、优秀电视纪录片40部、优秀广播剧20部、优秀电视动画片12部、优秀广播电视节目栏目30个、优秀网络视听节目30个、优秀公益广告及播出机构100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1300家。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

1.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拓展广播电视“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报道，围绕建党百年、党的二十大等重

大主题、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聚焦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重大成就，做强做优主题主线宣传，提升主流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创新节目形态，强化互联网思维，用好广播电视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建立健全新媒体舆论引导机制，让广电主流媒体占领互联网主战场，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算法重构等多种手段，实现内容选题、素材集成、需求组合、分析预测、创作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让个性化定制、精准化传播等更好为正面宣传服务，提升舆论引导实效，牢牢掌握舆论场的主动权和主导权。

2.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坚持正确方向、一体发展、移动优先、科学布局、改革创新，制定实施推进我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广电媒体在体制机制、技术应用、流程管理等方面加快改革创新，实现流程优化、平台再造，促进各种媒体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以优化全媒体采编网络和 workflows、打造新型传播平台、提升广电媒体全终端覆盖的优质内容生产能力为重点，统筹推进全省性媒体融合中心平台建设，支持各具特色的融媒体终端建设，促进省、市、县三级广电媒体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即时传播，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

3. 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加快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 等新技术应用，实施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制定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的实施意见，加快广播电视媒体智慧化、融合化、高清化、特色化、专业化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提升我省高清、超高清视频制播能力，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和有条件的设区市电视台适时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做强做优广电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构建“全媒体汇聚、共平台生产、多平台发布”内容生产服务管控一体的新型广播电视采编制播控流程，建设全息媒体、全效媒体、全员媒体、全程媒体。支持各级广电媒体在平台、渠道、内容、产品、技术、服务、人才等方面合作共享，构建新型媒体组织结构，打造新型广电主流媒体，实现一体化发展。

专栏三

一、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1. 广电主流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建设。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福建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海丝海洋文化等，围绕建党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建军 95 周年等主题主线，深化拓展广播电视“头条”建设，加强选题策划、话题引导和创新表达，开展“理想照耀中国·讲好福建故事”主题广播电视节目展播、“我说新福建”“村村美”系列主题活动等，提升《中国正在说》等政论节目影响力，持续提升广电主流媒体舆论引导能力。

2. 视听新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加强网络视听“首页首屏首条”建设，推动全省持证网站开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专栏专区，开展“百年潮·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征集推选展播、“百年感动—闽山闽水映深情”庆祝建党百年网络视听主题宣传等，支持各级广播电视机构深化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华人头条等国内外新媒体头部平台合作，打造一批具有较强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媒体平台、账号等，提升“海峡新干线”视频号等传播力影响力，占领互联网主阵地。

二、主流广电媒体建设工程

1. 建设省级新型广电主流媒体。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深化改革、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建设智慧化内容汇聚、数据应用平台和省级卫视中心智媒服务系统等，巩固省级广播频率“八闽第一声”、省级电视频道“时政第一权威”优势，建强“海博TV”、IPTV、“汤圆视频”“福耳摩思”等新媒体平台，推进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商务应用，打造广电MCN短视频+直播矩阵，做强一批广电特色新媒体账号，打造彰显福建特色的主流舆论阵地。

2. 推动市县级广电媒体转型升级。建好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平台，推进市县级广电媒体智慧化、融合化、高清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引导各具特色的市县级融媒体终端建设，支持广电媒体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政务服务、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经济发展等，优化提升福视悦动、看厦门、泉视界、智慧尤溪、金漳浦等广电新媒体平台传播效能，支持省内新媒体平台与全国各大主流媒体、各类商业化社交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最大化提升我省广电媒体传播力影响力。

三、“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工程

1. 4K 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广播电视台推进 5G+4K+AI 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适时开办 4K 超高清试验频道。支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和中国广电福建网络有限公司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全省有线电视收视终端基本实现高清化，具备传输落地福建的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能力。

2. 4K/8K 超高清生态体系建设。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创作生产 4K/8K 超高清节目内容，丰富超高清精品内容供给。推动在福州、厦门等城市建设 8K 超高清户外大屏，开展央视 8K 超高清电视频道试验播出，用 8K 超高清、裸眼 3D 等呈现方式打造城市亮点，丰富市民生活。推动超高清 4K/8K 技术在产品研发、内容创新、传输覆盖、终端制造、民生服务、教育医疗、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广泛应用，示范带动我省 4K/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二）打造视听精品内容，完善精品创作生产体系

1. 加强新时代精品创作。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创作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加强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内容创作生产。实施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围绕新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福建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改革开放、绿色生态、蓝色海洋、华人华侨、闽台融合发展等题材创作，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教育，发掘特色故事，开展重大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电视纪

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公益广告和网络影视剧。健全完善优秀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政策体系，深化主动策划、扎实立项、重点扶持、宣传推广“四个一批”工作机制，加强选题规划，完善服务体系，组织做好各类国家级广播电视奖项推荐评优、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荐工作，形成好选题不断涌现、好作品脱颖而出的创作氛围。

2. 打造视听节目品牌。聚焦“记录新时代创作新史诗”“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等重点项目，打造视听节目品牌。坚持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策划推出更多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的政论和新闻节目。坚持发挥闽台优势，做强做优台海资讯节目、新闻评论节目、两岸文化交流节目，打造对台宣传特色融媒体产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盯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以需求为导向扎实做好文化教育、生活服务、健康卫生、农业农村等题材民生节目和社会新闻。坚持传承弘扬福建红色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打造闽派文化品牌节目栏目。坚持服务政务商务、联合千行百业、统筹线上线下，打造电视问政、品牌推广、促进消费、观众互动类节目和融媒体产品。坚持促进、规范综艺、真人秀等娱乐节目健康发展，提高节目公益性、教育性，倡导、创造和传播健康向上的大众娱乐方式。

3. 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推动艺术与技术的深度融合，实

施高新视听内容创新计划，运用 5G、4K/8K 超高清、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手段，加强视听内容的创新性表达、多样化呈现。加大微短视频、中长视频、竖屏、音频节目等移动端视听产品制播力度，鼓励电视大屏、手机小屏情景互动节目制作和应用，构建互动视频应用场景，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推动高新视频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联合创新，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联合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创建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实验室，加强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等 5G 高新视频研发应用，推动高分辨率 VR、全景视频等节目制作和播出，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培育打造 5G 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

专栏四

四、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

1. 推进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每年发布 10 部左右闽派电视剧重点选题片单，每年创作生产 3-5 部融入福建元素、讲述福建故事、诠释福建精神的闽派电视剧精品。重点推进《爱拼会赢》《绝密使命》《山哈闹海》《那些日子》《对你的爱很美》《一代匠师》《昼家人的美好生活》《大金湖》《浴血荣光》《生死考验》《向海而生》《沸腾生活》等电视剧创作生产。

2. 推进闽派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与传播。“十四五”期间，每年拍摄制作 5-8 部根植福建元素、展现福建精神的闽派网络剧、网络

电影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重点推进《二七风暴》《血战松毛岭》《小城春秋》《围头新娘》《我是人民》《我的中国芯》《中国移民官》《少年巴比伦》等网络影视剧创作生产。

3. 推进“讴歌新时代 记录新福建”纪录片创作传播。“十四五”期间，每年拍摄制作5-8部体现福建特色、反映福建精神的优秀纪录片。重点推进《红色摇篮》《闽宁纪事（2021-2025）》《武夷山·我们的国家公园（暂名）》《人民至上一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焕发新声—我们的进行曲》《金牌路上党旗红》《百年荣光 闽西印记》《闽中红旗不倒》《誓言的回声》《木兰溪》《闽侨筑梦 百年初心》《一把不熄的火炬—闽南公学纪实》《下党世纪之变》《南岛语族探源》等纪录片创作生产。

4. 实施优秀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培育计划。“十四五”期间，每年拍摄制作1-2部优秀电视动画片、3-5部优秀广播剧。支持沉浸式音频产品创作生产，重点推进《阿美书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爱国侨领陈嘉庚》《永远的二七塔》《声音的力量》《家书何日达》《围头战歌》《烈火中永生》《行走的“飒”警》等广播剧、《党代会的故事》《蹴鞠小子》等动画片创作生产。

5. 推进品牌节目栏目创新创优。“十四五”期间，培育打造适合网台同播的30个优秀广播电视节目栏目，重点提升《思·享》《今日海峡》等政论、新闻节目影响力传播力，继续办好《帮帮团》民生服务节目、《地球之极》等特色节目，策划推出《村村美·奋进新征程》特别节目、《向人民报告（第二季）》《有福之光——光影中的福建红色故事》《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红色足迹》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节目栏目，打造一批福建视听知名品牌。

（三）推动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健全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1. 健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主管主办的原则，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和公共设施管护体系。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完善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政策举措。坚持内容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并重，修订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按照资源整合、服务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各类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智慧化管理、运行维护水平，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效能。落实好优抚对象、低保户、残疾人、困难对象、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听广播看电视优惠政策，做好对口支援挂钩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人民生活、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2. 建设“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惠民工程。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统筹有线、无线、卫星资源，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构建泛在、互动、智能的广播电视协同覆盖网络，实现智慧广电“人人通”。推进广电网络面向5G的光纤化、IP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升级改造，提升基层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内容支撑能

力和行政村联网通达率。持续完善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在老、少、边、岛地区以及渔排、海洋船舶的覆盖。积极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和城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建成省、市、县三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3. 优化“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坚持需求引导的原则，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服务提供、产品供给，均衡配置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强优质内容供给，制作播出更多富有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土文化特色、贴近农村生产生活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等，培育涉农品牌节目栏目。推动成立全省县级广播联盟，发挥省级广播电视台内容资源优势，建设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加强涉农节目的汇聚和播出，提升广播电视节目数量和收视收听质量。发挥广电网络视频传输、信息发布等优势，积极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提供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乡村、智慧治理等垂直领域的专网服务。

专栏五

五、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程

1.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加快建设应急广播省级系统，

完善应急广播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等传输覆盖，整合地震、气象等资源，推进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成省、市、县三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使之成为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的重要平台。

2. 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建设。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光纤化、IP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更新农村广播大喇叭终端，增配音柱、智能监控系统等，有条件的地方增配视频会议等智慧终端，建设完善各级播控平台，对接各级预警信息中心、应急广播、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为党政部门、城乡居民、企业机构等提供政务商务、新闻资讯、数字娱乐、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智能家居等于一体的智慧化广播电视服务。

3. 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道路、机房、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

4.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优质内容供给。成立全省县级广播联盟，建设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推动内容生产跨区域联合和资源共享，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供丰富、精彩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质节目。

（四）持续推进行业改革发展，推动形成高质量产业体系

1. 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融合化、高清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推动频道资源整合、结构优化、精简精办，撤销竞争力弱的频率、频道，精简、兼并、重组机构，建立适应融媒体传播格局的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新时代广播

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我省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根据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带动作用明显的骨干企业。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推进“集团改台”，成立福建广播电视台和台控集团，建立健全事业产业分开、制播分离、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做强主业、做优产业。支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和中国广电福建网络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营，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广电行业产业政策，推动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快速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上市融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兼并，拓展延伸产业链，培育壮大视听产业多元市场主体。

2. 引导广电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产业基地、重大活动、重点项目“三驾马车”带动作用，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高质量发展。发挥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政策、区位优势，在科技创新、高新视听、融合发展等方面引导优势资源集聚，推进省内影视基地差异化发展，发挥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发挥网络直播带货等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

地，打造常态化直播带货活动，培育地方示范性直播企业。办好中国电视剧大会、短视频大会、智能视听技术开发者大会等活动，依托各类重大节展和交流活动、论坛等，汇聚行业龙头机构、领军人才、优质项目，吸引更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头部企业落户福建。推动成立沉浸式高新视频产业联盟，依托 4K/8K 超高清制播体系、广电 5G 网络、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应用，打造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培育打造智慧广电生态。探索“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商务”的新发展模式，打造连接政府、企业、社区、家庭，融合政务服务、综治网格、社会服务、社交娱乐于一体的智慧广电生态圈。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推进 4K/8K 超高清节目内容制播、终端制造、信号分发、传输、存储等研发应用，培育超高清视频生态体系，带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积极培育广电 5G 生态、高新视频生态、网络视听生态、智能电视生态、广电大数据生态等，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支持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和教育培训基地等建设超高清、沉浸式数字体验馆。推动家庭电视、电脑网络、移动终端、智能家居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培育打造集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智

慧家庭生态体系。

专栏六

六、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广播电视品牌活动。办好中国电视剧大会、短视频大会、智能视听技术开发者大会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品牌活动，积极争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全国性影视节展、论坛、大会等在福建举办，增强福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品牌活动影响力。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提升计划。对接国内优质资源，引导省内影视基地立足自身特色差异化发展，重点推动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提质增效。发挥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融合集聚和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构建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市场发展格局。

3. 高新视频产业示范项目。对接国内优质科研团队和资源，利用共建实验室的方式，推动5G、AI、4K/8K超高清、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智能语音交互、UI4.0 高清互动云电视 Portal 系统、互影引擎—5G 互动视频一站式制作平台等项目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广电总局沉浸式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超高清、沉浸式视频体验馆，探索“5G 传播渠道+高新视频内容+多应用形态+多终端支持”发展新模式。

4. 智慧广电产业应用项目。推动智慧广电与智慧党建、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农业等新型服务的融合应用，面向社会各行业开发更多应用场景。发挥视听内容生产和传输优势，支持海峡数字体育竞技

大会、广电钱包、广电商城、广电助农、全闽乐购等项目实施，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数字经济发展能力。

（五）推动广播电视迭代升级，打造智慧广电全业务体系

1. 建设智慧广电网络。按照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国一网发展大局，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推进协同承载和互联互通，打造功能更强大的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加快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综合业务承载能力和宽带网络能力，加快网络云化、光纤化、IP化改造。坚持“边清频、边建设、边运营”的原则，加快推进广电5G网络建设。推动“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和智能配置，实现有线无线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等新型网络信息技术在广电网络中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

2. 构建广电5G业务体系。支持中国广电福建网络公司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推进技术优化、体系重构、流程再造，协同发展5G、宽带等业务，加快192号段商用放号，加强与广电5G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完善的市场经营和客户服务体系。积极推动5G广播电视技术研发应用，立足广播电视特色优势，构建云+网+应用的差异化服务和产品开发，面向个人用户、行业用户提供“手机+电视+宽带+内容+体验”的广电5G特色大小屏融合业务服务。

3. 推进高新技术应用。推进广电5G网络4K/8K超高清、互

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和云游戏等高新视频传输服务，加快 5G+4K/8K 直播应用、基于 5G 的大小屏（手机屏、PC 屏、PAD 屏、电视屏等）融合应用，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跨屏互动体验。有效发挥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和广电 5G 网络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推进广电 5G 垂直行业应用，积极探索广电 5G 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场景落地，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等智慧型业务开发，服务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智慧运营、智慧运维、智慧监管和智慧安全调度，全面提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运营、管理、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专栏七

七、广播电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按照“国干+省干”一体化规划、集中式建设原则，完成“五横五纵”向“七横七纵”演进的全国有线电视骨干网络建设福建区域建设任务，参与全国广电云平台及运营支撑系统建设。推进广电宽带数据网扩容、接入网光纤化改造、超高清双向终端部署，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接入能力，完成有线电视网络 IPv6 升级，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广电网络光纤到户改造率达 80%，1Gbps 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60%。加强 CDN 节点建设部署，提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运营、管理、服务的智慧化能力和水平。

2. 建设广电 5G 网络。积极响应国家共建共享举措部署，充分利用已建成设施和网络资源，以用户和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广电 5G 700

兆赫兹网络和 5G 承载网、IP 数据网建设，大力发展可充分体现 5G 新技术与高性能的新型媒体业务，推动有线无线、广播通讯、大屏小屏协同发展。

3.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利用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建立第一层次国家文化大数据专网节点、数据中心和省级云平台，实现本省区域内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中华文化素材库的数据存储、传输和互联互通。推进电视专区建设，实现本省区域内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中华文化素材库的宣传展示。

（六）深化海峡海丝交流合作，健全对台对外交流传播体系

1. 促进闽台广播电视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在两岸融合发展新形势下的闽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融合发展新路，持续深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项目合作、渠道拓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协作，促进闽台视听资源共享、产业合作、版权交易等。实施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提升工程，重点依托海峡影视季、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IM 两岸青年影展、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等平台，推动两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交流合作。加强两岸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交流，打造特色融媒体产品。加强两岸广播影视合作制作拍摄，鼓励创作生产反映延续两岸文脉、亲情乡情及交流合作题材的优秀视听作品。加强闽台广播电视业界青年交流交往，办好“两岸青年播音主持人才交流实训基地”，实施“两岸青年影像制作人扶持计划”，打造人才融合园地。支持平潭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发展面向两岸的影视产业，

建设两岸共同家园。

2. 积极拓展闽港闽澳交流合作。深化闽港闽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合作交流机制，积极引进高端优质影视资源对接福建，支持三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导演、编剧、演员等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项目合作。积极参与在港澳地区举办的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国际性影视节展活动。发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等政策优势，增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等示范带动和汇聚效应，吸引更多港澳广播电视机构直接投资、合资兴办内容创意、后期特效、衍生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企业，合力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推动广播电视“走出去”。发挥福建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华侨资源优势，巩固拓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对外交流渠道。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广电总局“视听中国”播映活动、中外电视（网络视听）合拍项目、走出去内容创作扶持计划、亚洲影视交流合作计划（广电视听部分）等，围绕“一带一路”、海丝核心区、福建自贸区、闽籍华人华侨等，创新表达方式、拓展传播渠道、提升传播效能，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加强与“一带一路”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加快构建以东南卫视、海峡卫视等省级外宣媒体为骨干、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协同推进的对外传播媒体矩阵。实施“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工程，打造大型人文纪实类通栏《视听中国·福建时间》，通过举

办“海丝华文媒体发展论坛”“菲律宾福建电视周”等活动，参与“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支持境外视听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拓展海外传播渠道，精选译制优秀节目，推动更多优质视听节目和服务走出去，提升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专栏八

八、“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工程

1. 提升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整合全省广播电视优质节目资源，加强与境外媒体合作，推进“视听中国—福建篇”海外播映交流合作，打造《视听中国·福建时间》等特色栏目，建设菲律宾菲中电视台中文频道，推动我省优质广播电视节目在重点国家固定时段、固定栏目播出，支持省内广电新媒体入驻境外社交媒体平台、网络等，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2. 推进广播电视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广电总局在海外组织的“中国联合展台”“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等广播电视交流活动，通过举办“菲律宾福建电视周”等活动，增进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节目互播、技术合作、人员互访和联合拍摄等，拓展我省广播电视“走出去”成效。

九、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提升工程

1. 打造两岸广播电视交流合作品牌。办好海峡影视季、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梦想新声音—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人大赛、两岸广播春节联播、IM两岸青年影展、两岸小围炉—海峡两岸少儿春节大联欢、亲亲闽台缘东南广播听友会等两岸广播影视交流活动，提升闽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交流合作实效。

2. 做优闽台特色广播电视节目。支持闽台特色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推进《海峡新干线》《今日海峡》等台海资讯节目融合传播，做优《宝岛，报道》等电视合作节目。支持闽南语广播电视节目译制播发，加强“今日海峡”“汤圆视频”等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建设运营，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

（七）优化行业管理服务，完善行业现代化治理体系

1. 健全行业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影视业综合改革和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整治低俗庸俗媚俗、追星炒星、高价片酬、违规广告等问题。认真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实行一个标准一体管理推动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快完善广播电视法律法规体系，坚持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体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减少材料。深入推进电子政务，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实施广播电视管理创新工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持续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许可管理和准入管理，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建设管理。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与规范化评估

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广播电视三审、重播重审、收听收看、巡回评议、广告巡查等制度。进一步提升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管治理能力，严格落实网络视听各业务领域、IPTV、互联网电视等管理规定，加强对网络视听行业平台、内容、人员的管理，对重点视听网站重点内容的审核，对网络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短视频、高新视频等新业态的监管。

2.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完善舆情会商机制。用好全省广播电视宣传工作例会、网络视听宣传管理工作提示等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提高预警、预判、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牢牢掌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主导权。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升级，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监测监管升级和智慧化运维升级，构建适应新技术发展的立体化、系统化网络安全防御体系。聚焦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宣传保障期，完善设施保护区域协作机制和安全巡护机制，开展安全播出专项行动，加强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制定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总体预案和宣传管理、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监听监看、对外工作等分预案，守住守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

3. 提升行业监测监管能力。健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体系，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建设省

级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改进完善 OTT、IPTV、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监管系统，推动 IPTV 省级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机构的规范对接。推进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提高内容审核、舆情发现和违规排查能力水平，实现对融媒体平台、广播、电视、网络视听、IPTV 以及融媒体客户端等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各级媒体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治能力、专业化能力。贯彻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加强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全媒体人才和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坚持德才兼备、唯才是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破身份等限制，支持员工交流任职、业务转型和技能提升，健全人才职称制度体系，畅通广电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工作实绩、发展贡献相匹配的激励政策，完善用人机制、薪酬政策，健全成就、机会、报酬三位一体的体制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广播电视工作者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与“四史”教育相结合，打造政治

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发挥“全国精神文明单位”示范作用，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支持行业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壮大行业人力资源储备。

专栏九

十、广播电视管理创新工程

1. 行业管理和创新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各项扶持政策，推进电视剧网络剧拍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影视基地、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发布《拍在福建——电视剧拍摄服务指南》等，提供便捷高效的广播电视政务服务。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建设省级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推进OTT、IPTV、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建设，规范对接IPTV省级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机构，加强“两微一端”、抖音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视听内容的监管。配合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开展监测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试点工作，推进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实现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

3. 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贯彻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用人体制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精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发挥“福建省市县电视台媒体融合发展实训基地”作用，加强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要求的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广播电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播音员主持人资

格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严格行业准入。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重点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各级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纳入各级各部门科学发展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调动全体党员干部和广播电视工作者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智慧力量、振奋拼搏精神、倡导团结奋进，努力营造共同推动广播

电视和网络视听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打造“五个广电”提供坚实保障。

（二）完善政策保障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广电总局部署和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创新和执行落实力度。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发挥好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资金激励和引导调控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市场，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形成支持广播电视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完善省级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章制度，聚焦重点项目，集中力量和资源支持展现福建特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重点剧目栏目、重要品牌活动、重大工程项目等。发挥福建“海峡”“海丝”特色优势，积极向国家广电总局争取赋予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先行先试政策。

（三）健全工作机制

适应新形势下广电媒体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市级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行业管理关系，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基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力量，确保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的有效承接，加强行业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探索建立覆盖行业各类主体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管理、服务、保障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各级广电机构人事管理制度改

革，充分激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才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推动规划落实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各地实际，组织编制好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督促各规划实施主体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出台措施、明确分工，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推进到位，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各项规划任务的实施。针对规划重点任务，推行课题式设计、项目式管理、工程式推进、台账式督查、绩效式考核，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抓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抄送：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